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12日13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11日以电话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中武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因情况紧急，经全体监事认可，同意豁免公司于会议召开前3日向监事发出会议通知的义务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1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股权转让金支付期限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调整是基于客观影响下做出的调整，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保障公司的长远利益，调整的内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调整股权转让金支付期限的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审议程序客观、公正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该股权转让金支付期限调整事项。

《关于拟调整股权转让金支付期限的公告》（2021-099）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

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